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切实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实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按需引进**。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按需依岗引进。

（二）**突出重点**。重点引进对学科专业建设起主要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既要保证重点专业、特色优势专业需要，同时兼顾学校整体发展的需要。

（三）**综合评价**。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注重考察其政治方向、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考察人才业绩成果质量与学术水平。

（四）**一事一议**。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对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成熟一个、引进一个，鼓励团队引进。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第二章 引进条件和层次

第三条 基本条件。遵纪守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

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崇尚学术民主，坚守科研诚信，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身心健康，能胜任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第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般分以下四个层次：

（一）第一层次：学术造诣深厚，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业绩，能够带领所属学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国内外人才。

（二）第二层次：具有高水平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有突出学术成就，在所属学科领域取得省内外同行公认高水平业绩成果的人才。

（三）第三层次：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优良的团结协作精神及较强的组织能力，可担任本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学术水平突出的人才。

（四）第四层次：具有博士学位，发展潜力较大，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A 类博士可放宽至 40 周岁），依照学校学科建设需要，根据引进人才的学术背景、科研成果、业界影响等分为四类。

A 类：对其提供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和学校研究，认定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成绩突出，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

B 类：对其提供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和学校研究，认定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成绩较为突出，在国内外有较

大影响。

C类：对其提供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和学校研究，认定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

D类：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的博士。

(五)人才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需符合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条件，核心成员中符合第四层次B类及以上人才条件的不少于1人。研究领域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学术成果显著，在相关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领域达到领先水平。

(六)特聘教授：包括高层次专家、学科带头人、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相当于教授（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专家学者、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求的其他高水平知名专家学者等。

第三章 引进方式和待遇

第五条 全职引进。面向各类人员，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并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条 柔性引进。主要面向符合前两层次高层次人才条件，不改变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引进，聘期通过协商约定。

第七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的待遇情况如下：

(一) 国家规定的所聘岗位的工资和津补贴。

(二) 安家费、科研启动费 (见下表)。

人才类别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费 (万元)	
		人文社科类	自然科学类
第一层次	安家费不设上限 一事一议 协商确定		
第二层次	100	20	30
第三层次	80	15	20
第四层次 (青年博士)	A	60	12
	B	45	8
	C	35	5
	D	10	2

(三) 第一、二、三层次人才若有两地分居情况, 学校视条件解决配偶工作; 第四层次 (青年博士) A 类入校后直聘副教授岗, B 类三年内享受副教授待遇, C 类三年内享受校内绩效和津补贴副教授待遇。

(四) 以团队形式引进的人才, 整个团队引进的待遇按照团队成员对应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之和来确定。根据团队水平和学科建设需要, 可申请学科建设所需专项经费。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员根据学科建设的 yêu求承担相应教学、科研及学术团队建设的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以协议形式予以明确, 可实施年薪制或根据实际贡献确定相关待遇。

第四章 人才引进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组织、协调工作，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日常工作。用人学院（部）党组织要切实扛起党管人才的政治责任，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引领、教育、管理。

第五章 人才引进的程序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计划申报**。用人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明确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并按规定向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申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报党委会研究批准。

（二）**发布公告**。学校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通过学校主页等渠道对外发布。

（三）**资格审核**。用人学院（部）接收应聘者应聘申请，对应聘者填报的个人信息、学历学位、职称职务、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应聘者的学术能力、业务水平及岗位匹配度，确定是否聘用的意向，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

（四）**面试考察**。用人学院（部）党组织对应聘者的政治思想（含意识形态倾向）、职业道德（师德师风）、学术道德、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考察把关。用人学院（部）组织专家进行面试，

考核应聘者的学术能力、业务水平及岗位匹配度，面试专家人数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7 人（非招聘单位专家不少于 50%）。专业技术岗位面试，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50%。

（五）研究报送。用人学院（部）对是否引进以及人才的层次、待遇、方式和聘期目标任务等情况进行研究。同意引进的，向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报送招聘人才申请报告、聘期目标责任书及有关支撑材料。

（六）评价审核。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对拟引进人员进行资格复审，确定初审合格人员名单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学校批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拟聘人员提交党委会研究批准。

（八）正式聘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考察、体检、公示，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拟引进人员须提交下列支撑材料：

（一）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职务聘任以及重要社会兼职的证书复印件。

（2）登记表中所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以及教育教

学科研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3) 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代表性著作的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4) 论文被收录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原件。

(5) 其他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引进需求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对引进人才实行跟踪评价、目标管理和聘期考核工作;所在学院(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并及时协助解决引进人才工作、生活中的问题及困难。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试用期为 3-12 个月,试用期满后学校对其职责履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等
进行考核,对试用期表现不符合学校要求的人员,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四条 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在校服务期不少于 8 年。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的,以及在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须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将按聘用合同有关约定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约定聘期任务书。学校与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签订两个聘期的聘期任务书(每个聘期为四年),约定入校后在任务期限内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聘期任务目标。

第十六条 聘期目标考核。学校对高层次人才的聘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

结果作为待遇兑现和聘用合同续聘、解聘的直接依据。

1. 年度考核。聘期内每满 1 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由用人学院（部）组织，主要对聘期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考核结果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

2. 中期考核。聘期内满两年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由用人学院（部）组织，考核结果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复核。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其科研经费报销、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

3. 期满考核。聘期满四年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次。期满考核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及被考核人所在学院（部）进行，考核结果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交党委会批准。期满考核合格的，续聘下一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视情况追回已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和其他待遇，进行解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安家费、津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其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学校财务处代扣代缴。发放标准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类别予以兑现，以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岗位等变动而调整。

第十八条 安家费的发放在办理完所有入职手续，签订合同后支付，由学校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经费列支。科研启动经费按学校相关政策落实，统一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山青院党办字〔2019〕6号）同时废止。校内攻读博士的人员不受年龄限制。本办法发文之日前，校内已攻读博士的人员，参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山青院党办字〔2019〕6号）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再被录取攻读博士的人员取得学位后按本办法兑现待遇。